

元大人壽 重大疾病 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現代人因工作壓力大、習慣熬夜、外食、運動量不足，埋下了許多潛藏疾病因子；空氣、水汙染，食物殘留多樣毒素的生活環境，讓身體失調的噩夢環伺在我們身邊；若是發生重大疾病，隨之而來的高額醫療費用與工作中斷問題，將使原本美滿家庭，面臨重大打擊。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DP)

商品文號：105年4月1日 元壽字第1050000529號函備查、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及重大疾病(重度)照護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之疾病(不含癌症)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H 商品特色

1 一年一約保證續保至75歲

本附約以一年一約之附約型態設計，主約之被保險人或其配偶附加時，保證續保至75歲，使保戶可以用輕鬆的保費，保障高醫療費用之重大疾病風險。

2 保障重大疾病(輕度&重度)共11項

針對較常見的重大疾病(重度)，初次罹患重大疾病(重度)可一次領取保險金額的60%(註)，若為初次罹患重大疾病(輕度)則可領取保險金額的10%，可在重大疾病發生時安心就醫、安定家庭經濟。

註：若已申領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保險金額的10%)，則以扣除後餘額給付。

3 提供10年重大疾病照護(重度)保險金

領取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後，雖保單終止，但元大人壽仍持續提供10年的照護保險金，每年給付保險金額的10%，以供後續生活之用。

H 投保範例

元先生是辛苦的30歲上班族，公司與家庭生活壓力大，每天努力在外打拼，以所購買的保單附加200萬保額「元大人壽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附約年繳保費6,200元。附約有效期間內，元先生於上班途中發生車禍，經送醫後確診為癱瘓(重度)。元先生可領取理賠金額：

$$200萬 \times 60\% + 200萬 \times 10\% \times 10次 = 320萬$$

【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 【重大疾病(重度)照護保險金】



H 重大疾病項目

重大疾病(重度)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末期腎病變	癱瘓(重度)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癌症(重度)

「重大疾病(重度)」：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癌症(重度)，或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左列除癌症(重度)外之重大疾病(重度)之一者。但續保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癱瘓(重度)或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重大疾病(輕度)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癱瘓(輕度)
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癌症(輕度)

「重大疾病(輕度)」：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癌症(輕度)，或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左列除癌症(輕度)外之重大疾病(輕度)之一者。但續保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癱瘓(輕度)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註：疾病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H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	保險金額×10%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之後，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約定之重大疾病(輕度)時，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給付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不同項目之重大疾病(輕度)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
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	保險金額×60%—已領取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之後，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度)時，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百分之六十扣除已領取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 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不同項目之重大疾病(重度)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
重大疾病(重度)照護保險金	保險金額×10%×10次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之後，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度)並領取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後，本附約雖然已經終止，元大人壽仍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內，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給付重大疾病(重度)照護保險金， 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 。若給付次數未達十次被保險人即身故，則元大人壽將未領完之金額以本附約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應得之人。

H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年期：一年期。
- 承保年齡：
 - 本人、配偶0歲-65歲，續保最高至75歲。
 - 子女0歲-20歲(含)以下之未婚子女，續保最高至23歲。
- 承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新臺幣300萬元，且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額的10倍。
- 體檢規則：本契約保額以投保金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 其他：
 - (1)可附加主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2)限承保標準體。
 - (3)不承保職業：職業分類表意外險拒保者。
-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H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性別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17	15
5	9	8
10	7	6
15	11	8
20	14	11
25	19	17
30	31	28
35	57	48
40	98	79
45	157	121
50	235	161
55	346	216
60	521	294
65	734	410
70	989	511
75	1,306	635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H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閱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0%、最低2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商品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 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8條。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